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73號

原　　告　洪敏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宜祥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培琳

被　　告　林柏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3萬4,02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,85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

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先位聲明：1.被告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元，及自解除契約生效日（民國115年5月27日，以下同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林柏婷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解除契約生效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備位聲明：1.被告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81萬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林柏婷應給付原告81萬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73萬4,029元（計算式：163萬3,796元＋10萬233元＝173萬4,029元，詳如附表一、二），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高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爰擇較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3萬4,0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8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63萬元)	1	利息	163萬元	115年5月27日	115年6月12日	(17/365)	5%	3,796元
	小計							3,796元
合計								163萬3,796元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萬元)	1	利息	10萬元	115年5月27日	115年6月12日	(17/365)	5%	233元
	小計							233元
合計								10萬233元